

# 导 论

## 一、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历史过程

自近代以降，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人类社会正经历着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体现农业文明的传统社会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体现工业文明的现代社会过渡的社会转型过程。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中叶，以英、法、德、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率先完成了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而这些“先发”国家的现代化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殖民化的过程。马克思指出：“资本一方面要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夺得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另一方面，它又力求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就是说，把商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空间流通过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去更多地消灭空间。”<sup>①</sup>资本发展对空间和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3 页，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时间的这种需求，刺激上述国家不断通过商品和资本的输出，甚至通过公开的、野蛮的军事入侵和暴力掠夺使绝大多数经济、政治、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和国家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

中国经历了完整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因此，中国在历史上曾经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的最典型、最完备的形态。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标志着中国社会开始被拖入由“先发”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造就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的经济渗透、军事侵略、政治干预和文化影响以及满清政府对帝国主义列强的屈从退让，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上世纪初，孙中山领导的国民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结束了中国两千余年封建社会的历史，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事实上，在近代中国这样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国家，从传统社会沿袭下来的私有制经济，一方面自身缺乏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变革因素，另一方面由于本国经济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巨大位差，也不可能阻止国外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国外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商品和资本的输出，的确把工业文明部分地带入中国，给中国传统经济结构注入了资本主义因素，使中国部分城市和地区出现了能与世界市场接轨的工商业中心，并促使中国商品经济开始从自然经济的发展模式中游离出来，与资本主义的自由贸易相连接。但是，国外资本主义势力并不想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系，而仅仅是为了满足直接的商业利益，因而这种资本主义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农业的自然经济性质，相反却利用自然经济的落后性，高价销售工业产品，低价收购农产品和原材料，从中获取超额利润。在外国资本入侵影响下出现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虽然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不仅其经济实力无法同外国资本相抗衡，而且其经

济发展方式也被局限在具有殖民主义性质的工商业范围内，很难发挥改造农业的自然经济性质的作用。这样，近代中国经济的主导成分——农业被滞留在自然经济形态中，并与部分城市和地区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成鲜明对照，形成了十分典型的“二元经济”模式。至此，中国的农业问题、农村问题和农民问题就成为中国社会变革与发展的瓶颈。

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旧中国，一批知识分子深感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严重性，他们倡导并发动了以建设和复兴中国农村和解决中国农民问题为主旨的社会改革运动，史称“乡村建设运动”。在十余年的时间中，先后有六百多个社会团体卷入这场运动。其中，影响最大的有晏阳初领导的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和梁漱溟领导的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晏阳初认为，中国农村的根本问题是愚、贫、弱、私“四大病”，救治的办法是以学校、社会、家庭三种方式，通过生计、文艺、卫生和公民“四大教育”，实现政治、教育、经济、自卫、卫生和礼俗“六大建设”，培养平民的生产力、知识力、强健力和团结力。梁漱溟则主张，中国建设必须走乡村建设之路，必须走振兴农业以引发工业之路。“乡村建设运动”在改进农业技术、提高农民的教育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但是，在整个中国社会基本制度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仅仅依靠教育的作用进行农村改革必然是步履艰难。此外，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反复发生、不断激化，导致连年战乱，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本不存在，这就使“乡村建设运动”收效甚微。

194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后不久，即于 50 年代中后期迅速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

义改造，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革命的胜利，结束了国外资本主义势力强制扭曲中国经济、政治的历史，真正恢复了国家主权，并赢得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和平环境。但是，在选择和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问题上，或者说在建立怎样的经济、政治体制以促进国家的现代化问题上，则不能不说我们走了很长一段弯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对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一客观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至把市场经济看成是与社会主义制度根本对立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力图通过非市场经济模式，即所谓权力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进入现代化建设的历程。这种发展模式体现在农业改造上，就是通过合作化运动和随后而来的人民公社运动将土地生产资料由个体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并将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由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转变为以生产小队为基本单位的集体劳动。应当说，农业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初衷是力图改变中国农业的小生产性质，通过走集体化道路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进而逐步实现机械化、规模化和现代化。但是，这个发展模式严重忽视或低估了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相当落后这一基本事实。当时我国农业生产力处在以手工工具为主的低水平上，自然条件对农业丰歉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劳动者个人在体力和智力上的差别往往会产生十分不同的经济效果，而集体劳动的组织形式在分配制度上不可能准确地体现这种差别，其结果势必削弱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农业生产率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农业生产率低造成农业购买力低，无论是劳动者集体还是劳动者个人没有能力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对农业进行技术改造，再加之极端“左”倾思潮下各种政策因素的约束，也不能在乡村经济中发展农业以外的经济形

式，这就使我国农业经济始终没有改变自然经济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高积累而发展起来的工业体系由于失去了农村市场，其产品的绝大部分只是满足工业自用和日益扩大的城市消费，很少施惠于乡村。这样，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结构的“二元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相反在许多方面被进一步放大。农业现代化进程极为缓慢，农村的自然村落依然保持着历史遗留下来的风貌，农民的收入水平、生活水平、教育水平极为低下。

二十多年前，“文革”刚刚结束，中国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十余户农民，顶着依然十分严重的“左”倾思潮，甚至可以说冒着生命危险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他们并没有想到，这一被生存所逼的行动，无意中成为启动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事件，甚至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的起点。面对中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状况，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取代了过去那种“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农业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革命性意义不仅仅在于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更根本的还在于它使农业劳动者及其家庭成为能够自主支配自己劳动力和生产过程、自由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经济主体，这是使农业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而且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也全面地推进了农村社区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革，使中国农村步入全面的社会转型过程。二十多年过去了，中国农村的社会转型取得了令人感奋的成就。然而，随着转型过程的不断深入和扩展，新的问题和困难也不断地涌现出来。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目前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以小规模分散经营为其基本经济特征，如果长期保持不变，必然会与规模经济、社会化大生产相抵触，制约农业经

济的商品化发展方向，并在整体上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农业人口多，人均耕地面积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农业劳动力有较大的剩余。因此，如何使我国农业经济达到规模化和产业化，从而彻底摆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全面地纳入市场经济的发展轨道，依然是困难重重的问题。此外，在农民事实上已经逐步成为独立、自主的经济主体或市场主体，其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情况下，农村社区的政治与行政体制如何适应这一发展趋势，逐步实现现代化的建构，以及如何普及教育，强化农民的主体意识、公民意识，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使农民真正实现向现代人的转变等等也相应地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研究的难点。

任何一个有历史责任感的人都会深刻地感受到，当前中国正处于一个全方位的社会大变革之中，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结构和思想文化等都正在经历着划时代的巨变。然而，对于一个相对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中国现代化转型的瓶颈——中国农村社会的转型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因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在农村。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的生活是不是好起来。”<sup>①</sup>就建立完善的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而言，中国农村的社会转型无疑牵动着中国社会转型过程的总体，如果我国农业不能彻底摆脱自然经济性质进入市场经济轨道，就不能消除经济体系中的“二元结构”状态，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完备的市场经济体系。一句话，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中国的现代化。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77～78页，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二、本书的思路

当前，我国农村社会转型的理论研究，特别是来自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和法学等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我国农村的社会转型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持。然而由于学科的限制等方面原因，来自各个学科的调查研究虽然不同程度地揭示了我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各个侧面，但缺乏必要的理论整合，而且各方面研究成果之间存在着观点上的相互冲突。这表明，对我国农村社会转型的研究仍处在经验层面，尚不足以对中国农村社会转型提供充分的理论资源。

本书试图从社会哲学的角度探讨中国农村的社会转型问题。“社会转型就是社会的整体性变迁或结构性整合。对这一过程的理论把握不得不求助于哲学，而直接担任这种哲学任务的便是作为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或领域的社会哲学。”<sup>①</sup>社会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任务就是成为沟通哲学与“生活世界”的有效途径。这对于研究中国农村社会转型来说是尤为重要的。因为只有通过哲学的探讨，才能在各个学科提供的经验材料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打破各个学科领域局限，形成对中国农村社会转型总体性思考，把握这个转型过程的总体特征和规律。

然而，如何确立考察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社会哲学角度，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问题。本书认为，社会转型就是社会结构的整体性变迁；而社会结构既是个人存在方式，也

陈晏清等：《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论》，第1页，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是社会的存在方式，同时也是个人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方式。为此，本书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关社会基本矛盾、社会结构关系和人的发展的基本理论，把分析和研究中国农民在农村社会转型或结构变迁过程中主体地位的确立和主体意识的觉醒作为其中心线索，着力探讨中国农民在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中逐渐摆脱对农村共同体和国家的依附性而获得独立的过程和方式，探讨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转型或现代化建构的过程和途径。

由于农民的主体地位的确立和主体意识的觉醒本身就意味着农村社会结构关系的根本改造，因而本书将农村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改革三个方面展开对农村社会转型过程进行研究。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方面，本书侧重从农村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改革、农业的规模化和市场化、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农民的非农化等方面入手，研究中国农业经济和农村经济彻底走出自然经济范畴，步入市场经济发展轨道的可能方式，探讨中国农民从传统农民转变为独立的、自主的市场主体的过程。在农村政治体制改革研究方面，本书将从农民个体与村社共同体和国家共同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村社和国家的共同利益与农民个体利益的关系、村社自治体系的形成和农村政治与行政的组织建构等方面，探讨农民在农村社区政治生活中的自主地位和自治能力以及农民参政议政的权力和方式。在农村思想文化体制改革研究方面，本书将从传统意识与现代意识的矛盾的角度，分析中国农村社会“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关系变化、理想性文化和实用性文化结构体系的重构，探讨中国农民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参政意识和自由意识的形成，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以及农村文化生活的丰富化、健康化和现代化的途径。

中国农村的社会转型既是一个异常复杂的现实问题、实践问题，又是一个极为困难的理论问题或学术问题。面对在中国农村体制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巨量的经验和大量的困难，本书的探讨依然是相当初步的。自觉的改革过程就是一个艰苦的探索过程。正是由于困难和问题的复杂性，才更需要使变革过程具有高度的理论自觉。中国农村社会转型关系到我们国家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全局，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相信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关注这一事关中国社会变革成败的过程。

# 第一章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主要问题

要从社会哲学的角度把握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并进一步理解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基本模式和发展逻辑，有必要通过中国农村社会转型过程与其他国家农村社会转型过程的比较，理清中国农村社会及其转型过程的特殊性质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并从对其他国家农村社会转型过程的研究中吸取一般性的经验和教训。

以自然经济为基础、体现农业文明的传统社会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体现工业文明的现代社会的过渡，必然包含着农村的社会转型过程，并且必然面临一些共同的问题，只不过不同的国家因其各自的特殊国情，转型的方式和途径各不相同。本章首先对英、法、德、美、日五个国家农村社会转型模式进行概要分析，从中找到农村社会转型的一般问题以及这些一般问题在不同的国情条件下的特殊表现方式。以此为参照，进而研究和揭示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特殊性质和主要问题。

## 第一节 国外农村社会转型模式概述

### 一、英国农村社会转型的模式

14 世纪末期，英国已基本上废除了农奴制，在封建领地上形成了一个广泛的独立的小农阶层，使小农经济在英国农业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当时的英国，在土地使用权上沿袭村社制度的陈规，实行敞田制，即在每年收割后，各户农民的耕地和领主的耕地都必须按惯例拆除各设的篱围，敞开作为公共牧场，共同使用。敞田以外的林地、草地、荒地、沼泽地等都是公有地，名义上属领主，实际上为农民所共有。农民按惯例可以在那里打柴、放牧以补充生计。

英国农村的社会转型开始于著名的“圈地运动”。早在 14 世纪，随着英国养羊业的发展，就已经开始出现圈地现象。到了 15 世纪和 16 世纪，由于羊毛出口的迅速增长和毛纺业的发展，圈地活动的规模日益扩大。地理大发现后，世界航路的转移和市场的突然扩大，引起英国毛纺业的蓬勃发展，羊毛价格不断上涨。英国封建领主为了获取高额的收入，便掀起了大规模的圈地运动，特别是用暴力手段圈占农民赖以生存的公有地，并进而把敞田圈围起来，变成大牧场和大农场。这种圈地运动，把领地上世世代代耕种份地的农民赶走，使他们成为雇工或流浪汉。可以说，圈地运动就是用暴力直接剥夺农民的方式来促进农村的社会转型。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来到世界，

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的圈地运动中，国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 16 世纪上半期，圈地运动曾引起大规模的农民反圈地起义，一度使圈地运动有所收敛。英国国王迫于农民起义的压力也曾在 16 世纪 50~60 年代颁布了一系列制止圈地的法令。但是到了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除了需要更多的羊毛外，对谷物、肉类的需求也大大增加，于是圈地运动重又加强起来，但圈地运动所受到的阻力也十分强大。1640 年代表英国资产阶级利益的长期国会取得了胜利，标志着英国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新兴的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此后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斗争，直到 1688 年的“光荣革命”的胜利，英国资产阶级终于取得了国家政权。革命后城市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口的迅速增长，以及 18 世纪农业技术的改进要求突破敞田制的束缚，这一切在客观上都需要彻底改变农业的小农经济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新兴的资产阶级政府从 18 世纪开始就推行了一系列鼓励圈地的措施。据统计，1720~1760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圈地法令共 262 件，1761~1820 年则增至 3209 件。这就使英国旷日持久的圈地运动得到了国家的强有力支持，使它从私人的暴力行为转变为经过议会批准的“合法”行动。这就使圈地的规模加速扩展。1700~1760 年被圈土地仅为 34 万亩，到了 1760~1790 年，被圈土地猛增至 298 万亩，1798~1820 年又增至为 331 万亩。显然，正是由于得到了资产阶级政府的支持，圈地运动才能够在农民的不断反抗中取得成功。

客观上英国的圈地运动也就是英国农村的社会转型过程。一方面，圈地运动用暴力手段和后来的法律手段把大批的农民赶出农村，使他们同土地相分离。这些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

有的迁居到殖民地，有的成为大租佃农场的雇工，更多的人则流入城市成了雇佣工人和产业后备军，为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产业革命提供了“自由”劳动力。另一方面，圈地运动使土地获得了集中，使小农经济转变为资本主义大租佃农场和牧场，使农业最终改变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性质成为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经济，从而被纳入市场经济的发展轨道。应当说，这两个方面的转变是农村社会转型的关键。

## 二、法国农村社会转型的模式

当英国的圈地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时，法国农村却“呈现出一片田园牧歌般的平静和宁静，既没有发生像英国圈地运动那样虽然静悄悄发生，但却威力无比，改变整个乡村世界值得大书特书的革命，也没有出现人们所期望的那种随着彻底的政治革命而来的生产高涨”<sup>①</sup>。

至 13 世纪，法国的农奴制开始解体。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奴通过赎买摆脱人身依附，获得自由。由于法国封建领地制经济在土地使用上严格禁止私人圈占土地，因而到了 16~17 世纪，小农经济日益发展，并取代领主经济占据主要地位。到了 17~18 世纪在法国农村剩余产品逐渐增多，实物地租逐渐转变为货币地租，这使得法国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法国北部，贵族们主张“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并用封建手段榨取更多的农产品，然后把农产品拿

许平：《法国农村社会转型研究》（19 世纪~20 世纪初），第 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到市场上去出售”<sup>①</sup>，试图用封建特权阻止农民进入市场。但商品市场的形成是很难用制度化的力量来阻止的。农民寻找各种进入市场的机会，利用各种可能的条件交换自己的农产品。农村的商贸活动也促使乡村工业发展起来，出现了分散的手工业和农村的雇佣关系。

法国农村社会转型同时是在艰难地突破法国中央专制政权的重围中发展起来的。当时的法国是一个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封建王权、土地贵族和新兴商业资产阶级处于相互制衡的矛盾关系中。为了遏止以土地贵族为代表的分裂割据势力，专制君主和新兴的商业资产阶级结成了非正式的联盟，致力于建立统一的国家，施行统一的政策，促进了法国统一市场的形成。这为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然而当新兴资产阶级迅速强大起来，并不断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时，专制王权又同土地贵族结合起来，利用国家政权和暴力机器阻止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变成现实，这就迫使法国资产阶级最终通过发动革命来推翻封建王权的统治。

法国农村的小农经济一直是在王权、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三种力量的夹缝中生存。王权与资产阶级达成联盟时，农村的商业和手工业就能获得较大的发展，并且能够同城市工商业接轨。然而，当王权与土地贵族勾结在一起时，农民的商贸活动就受到土地贵族的压制。因此，直到法国大革命前，小农经济始终在法国农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1789~1794年法国大革命后，新兴资产阶级政权通过革命的暴力将大地产割成小块分给农民，使农民成为小土地所有

<sup>①</sup> [法]巴林顿：《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第38页，华夏出版社，1991年中文版。

者。而且在大革命后，农村中高利贷活动十分猖獗，高利贷者为了能继续进行盘剥，总是想方设法把小农束缚在小块土地上，这就大大延缓了小农同土地的分离过程，使小土地所有制长期保存下来。在小农经济广泛存在的条件下，法国农村的土地占有极为分散。1825年法国有650多万个土地所有者，而到了40年代末则增加到780万个，小块土地的数目最高达到1400万个之多。小农经济把大量的农民束缚在小块土地上，限制了自由劳动力的形成，而且由于小农经济力量薄弱，难以购买昂贵的机器，也没有能力采用新技术或者进行大规模土地改良和水利建设等。小块土地长期存在还妨碍了农业分工的加强，延缓了农业商品化的进展。所有这些不仅造成了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缓慢，而且还使工业的发展缺乏必要的前提。

法国农村的社会转型，最终还是通过小农经济的分化完成的。在19世纪中后期，由于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国家苛重赋税的压榨，也由于小农经济本身的不稳定性，再加之高利贷的盘剥，致使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农户破产，成为丧失土地的农村无产者，土地也逐渐向大土地所有者手里集中，组建起资本主义式的大型农场，扩大了农业机械和化肥的使用，从而使法国农业缓慢地并入资本主义的市场体系。

### 三、德国农村社会转型的模式

与英、法诸国相比，德国的现代化启动晚于英国和法国。美国学者布莱克在《比较现代化》一书中将德国的现代化称为应激型模式，即认为德国的现代化动力主要来自其他国家的刺激。因而我们可以把德国农村的社会转型模式称之为后发的外生型的应激模式。

14 世纪之前，德国农民就开始了解放的道路，也曾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民对领主的义务在逐渐减少，农民获得了更多的人身自由。但到了 14~15 世纪，德国农村的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不仅没有获得更多的自由，对农民的控制和剥削却进一步地加重了，由此引起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失败后，由于国际市场对德国的主导农产品——谷物需求量的增加，领主们更加强了对农民的束缚，农民原有的一点权利——转让土地和买卖产品的权利也被剥夺了，德国农村社会的历史上出现了“农奴制再版”。真正造成德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初始动力来自普法战争的失败。普法战争失败后，普鲁士政府进入了一个屈辱时期，民族主义的思想蔓延。19 世纪初，慑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拿破仑统治的压力，普鲁士政府和贵族地主阶级即容克阶级被迫开始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1807 年普鲁士颁布法令废除农奴制，解除了农民对贵族的人身依附，允许农民和市民一样可以接受贵族的土地，并规定他们可以赎买封建义务。德国的这一改革是统治者“自愿”进行的，“进行这些立法改革并不是出于对政府的压迫性质的恐惧，而是出于对政府的怜悯，觉得人民对国事放手不管、把担子全部加在统治者身上太不公道——人民不是被允许、而是被命令管理他们自己”<sup>①</sup>。但德国这次改革的政治影响并不大，也只不过是一支镇静剂，改革是在原有的经济制度的框架内进行的，传统农民对贵族的依附关系不可能得到根本上的调节。德国依然是个高度农业化的落后国家，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主义势力彼此消长，发展极为缓慢。1847~1848 年的农业

[德]平森：《德国近现代史》，第 60 页，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 年版。

歉收，终于在 1848 年爆发了震撼整个德国的资产阶级“三月革命”。这次革命迫使农业改革加快了步伐，赎买范围迅速扩大。这个赎买过程实际上是对农民的无情的盘剥，农民用于购买人身自由的赎金，相当于农民几十年的租金，在其后的 50 年内，仅德国易北河以东的地主，就从农民手中掠夺了 10 亿马克的赎金和大量的土地，容克地主阶级不仅获取到巨额赎金，还乘机霸占了更多土地。在此基础上，容克地主逐渐按资产阶级经营方式改造自己的庄园，采用农业机械和化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扩大资本主义经营，走上了列宁所称的“普鲁士道路”的资本主义发展方式。在容克农场中，雇农处于半农奴的地位。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初，普鲁士式的改革在德国大部分农村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农村中资本主义关系的确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德国农业的发展。

德国农村的社会转型也为德国工业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前提条件，巨额赎金部分转化为工业资本，大批破产农民成为自由的劳动力，容克农场扩大经营中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工业品开拓了销售市场。

但是，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德国农村的社会转型并不是十分彻底的。农村资本主义改革的普鲁士道路始终保持着半封建的特征。人数众多的半农奴式雇农的存在，妨碍着在农业中广泛采用新技术和农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广大农民生活处境贫困也限制了国内市场的扩大。此外，大量封建残余的保留，巩固了容克地主阶级在国内的统治地位。容克地主同资产阶级的利益日趋一致，国内市场的狭小和扩大地产的贪欲，使双方在政治经济上紧密勾结起来，加紧夺取国外市场和领土，从而把德国变成为特别富于侵略性的军国主义国家。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进入农业经济